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蘇昱誌　（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　告　熊從凱　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